

证券代码：873312

证券简称：佳能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9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6月18日15:00—2024年6月19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12	佳能科技	2024年6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淄博市淄川区建设路 562 号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9,1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365,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465,000 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8)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工业减震阻尼安全系统装置智能制造项目	7,287.79	7,287.79
2	节能环保传热设备制造项目	5,701.42	5,701.4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95.29	4,295.29
4	补充流动性资金	7,500.00	7,500.00
合计		24,784.50	24,784.5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多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则剩余部分将作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10)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12)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

转系统终止挂牌。

(13)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二)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1.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代表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相关机构或组织进行监管沟通。

3.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4. 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

及的重大合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具体决定各项目的投资方案，包括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等。

5.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发行费用等，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交所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于北交所审核同意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回复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审核问询等。

7.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建议，或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必要的补充、修订。

9.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10.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确定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上市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12.在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3.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

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七）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九）审议《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及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十）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后，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为推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十一)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十二)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制定的《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须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0）

(十三)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包括如下：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 《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6.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7.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 《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7. 《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17项公司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51至2024-67）。

（十四）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3-07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立勇、杨德生、张忠山。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四；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凭法人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凭法人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19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强帅 联系电话：0533-5439590 传真：0533-5413340 邮编：25513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